债权转让公告

遗失声明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孙恩贞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烟台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山东鑫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圣木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我公司已将我公司对你公司享有的(2016)鲁0611民初185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律师费)转让给了山东鑫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依法通知你公司，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债权人山东鑫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烟台恒一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公告

敬爱的平都香月院业主：

因我公司内部调整，无法继续提供相应物业服务，特公告解除已签物业服务协议，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虹润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本院在办理刘中磊涉嫌非法采矿一案过程中发现，本案存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我院已立案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如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联系我院。联系人：周洁，联系电话0532—83012873。

特此公告。

2019年6月25日

公告

……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受理了青岛佳福轮胎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上述合同项下的争议仲裁案。青岛佳福轮胎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政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本案，案件编号为(2018)京仲案字第0422号。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2019年4月青岛佳福轮胎有限公司已因决议解散注销；2019年5月2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按照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2019)京仲撤字第0473号《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撤销(2018)京仲案字第0422号争议仲裁案的决定》，决定撤销此案，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鉴于青岛佳福轮胎有限公司已经注销，特此公告予以告知。

山东华政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25日

临沂拍卖行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临拍(2019)第1号

本公司受有关部门委托，定于2019年7月4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拍卖下列标的：

1、鲁QE506V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

2、鲁Q2Z8U9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

3、鲁QW5223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4、鲁QW4966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5、鲁QW4872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6、鲁QW4902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7、鲁QW4930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8、鲁QW4795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9、废旧设备一宗。

以上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由竞买人自行踏勘。有意竞买者见公告后，持有效身份证及保证金于拍卖日前到本公司咨询办理有关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0539-8116291

网址：www.lypmh.com

地址：临沂市通达路36号城建时代广场8楼0846室

临沂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解除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借款人/共同债务人：江秀波、韩爱苓

保证人：沂源县海涛工贸有限公司、沂源县远大禽业有限公司、沂源银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借款人江秀波、共同债务人韩爱苓与我行签订2014年齐银个经借32字107号《个人经营借款合同》，从我行借款90万元，保证人沂源县海涛工贸有限公司;沂源县远大禽业有限公司;沂源银盛商贸有限公司与我行签订2014年齐银个保32字183号《保证合同》，同意为借款人在我行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款，截止至2016年9月14日止，共拖欠我行贷款本金90万元，利息、罚息193621.50元。

现我行根据法律规定，及与淄博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及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淄博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由于淄博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支付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债权转让款项，故解除本次债权转让。

请借款人、保证人及时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清偿案涉借款，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019年6月26日

解除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借款人/共同债务人：江秀成、苗本华

保证人：淄博丰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沂源县强力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沂源县天一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借款人江秀成、共同债务人苗本华与我行签订2014年齐银个经借32字122号《个人经营借款合同》，从我行借款90万元，保证人淄博丰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沂源县强力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沂源县天一食品有限公司与我行签订2014年齐银个保32字260号《个人借款保证合同》，同意为借款人在我行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款，截止至2016年7月14日止，共拖欠我行贷款本金90万元，利息、罚息137897.20元。

现我行根据法律规定，及与淄博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及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淄博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由于淄博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支付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债权转让款项，故解除本次债权转让。

请借款人、保证人及时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清偿案涉借款，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019年6月26日

解除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借款人：淄博商友达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沂源县嘉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淄博汇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冯志梅、王明东、陈英华、王月云

2014年6月11日，借款人淄博商友达经贸有限公司与我行签订2014年齐银借32字113号《借款合同》，从我行借款200万元，保证人沂源县嘉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淄博汇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冯志梅、王明东、陈英华、王月云与我行签订2014年齐银保32字131号《保证合同》，同意为借款人在我行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款，截止至2016年7月14日止，共拖欠我行贷款本金200万元，利息、罚息420523.33元。

现我行根据法律规定，及与淄博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及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淄博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由于淄博万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支付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债权转让款项，故解除本次债权转让。

请借款人、保证人及时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清偿案涉借款，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019年6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山尔铝业有限公司、山东山伟铝业有限公司及薛建伟、王芳：

我公司与贵公司(山尔)及薛建伟、王芳之间的担保追偿权和票据纠纷案相关判决((2017)鲁0521民初1003号、(2017)鲁0521民初1004号)已生效；我公司与贵两公司及薛建伟、王芳之间的担保追偿权和票据纠纷案相关判决(2017)鲁0521民初416号已生效；我公司与贵公司(山尔)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相关判决((2017)鲁0521民初188号、(2017)鲁0521民初189号、(2017)鲁0521民初415号)也已生效。

现我公司已将上述判决所确定的债权及担保权益转让给黄骞先生，届时，你们可按上述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自动向黄骞先生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东营市科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玉凤(身份证：370102196405021926)2019年6月25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刘莉不良贷款债权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代垫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转让给受让人李玉凤，上述债权转让后，李玉凤成为新的债权人，行使债权人一切权利。现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李玉凤履行还款义务。

编号	借款人	担保人
1	刘莉	李延、李青青、李志军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耀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陶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建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梁国栋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建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山东耀圣新材料有限公司享有的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8民终551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本金698151.04元及欠款滞纳金(以698151.04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欠付鉴定费27250元及判决书的附属权利于2019年5月1日转让给了梁国栋。现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要求山东耀圣新材料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向受让人梁国栋履行上述判决书所确认的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建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拍卖公告

受丛林集团有限公司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重整管理人委托，定于2019年7月9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依现状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丛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烟台地区两家房地产开发企业100%股权。起拍价：1846.2万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上述两公司股权合并竞买，不接受单个竞买。

标的查看：自公告日起与拍卖公司联系。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有意竞买者应于2019年7月8日下午15时前将保证金汇至拍卖公司账户，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同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交纳凭证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报名地址：山东省龙口市西城区嘉元怡海小区临街楼35号

联系电话：0535-8842516、13792519527 徐先生

烟台顺安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19年7月4日10时在泗水县金庄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沙子，位于：泗水县金庄镇孟家村村后滨河路项目涉及需要移除弃沙，数量：约1956.46立方米，对实际交割的沙子的数量、质量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现状拍卖，参考价：68476元。

2、沙子，位于：泗水县金庄镇官园村村后滨河路项目涉及需要移除弃沙，数量：约1839.32立方米，对实际交割的沙子的数量、质量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现状拍卖，参考价：64376元。

以上标的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7月3日16时前将2万元竞买保证金存入我公司指定账户，并持有身份效证件及交款回执单到邹城市崇义路1269号1-2-202室或在拍卖会开始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拍手续。拍卖不成交，竞买保证金不计息退还。

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拍卖前日止标的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

0537-3270360；13583723345

交纳竞买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嘉华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济宁农商银行冠亚支行(信用社)

公司账号：

9080 1080 1144 2050 002497

山东嘉华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华融山东分公司")与惠民县财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山东Y15170157-8)，华融山东分公司已将对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惠民县财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山东分公司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惠民县财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9年6月26日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18年12月20日　　货币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债权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债权
1	山东农兴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3881258.33	73584219.04	10052959.29	244,080.00
2	滨州盟威斯林格缸套有限公司	50797977.53	44999532.97	5793444.561	5,000.00
3	惠民县利腾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11465585.33	9499940.91	1860479.415	105,165.00
	合计	146144821.19	128083692.92	17706883.27	354,245.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程戈庄支行(原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按期归还本金和利息(单位"人民币")，现予以公告，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程戈庄支行

2019年6月24日

借款人	借款本金余额	贷出日	到期日	担保人
王玉冲	19234.23	2010-8-4	2011-5-19	李培亮，王明治，王玉俊，崔秋田
王玉俊	67985.63	2009-6-10	2010-6-9	李培亮，王明治，王玉冲，崔秋田
王玉俊	80000	2009-6-12	2010-6-11	李培亮，王明治，王玉冲，崔秋田
王玉俊	20000	2009-7-16	2010-7-14	李培亮，王明治，王玉冲，崔秋田
崔洪德	33119.99	2011-4-20	2012-4-13	崔升高，崔洪利，崔洪兵
崔升高	100000	2011-4-20	2012-4-18	崔洪德，崔洪利，崔洪兵
崔京喜	30000	2009-1-15	2010-1-14	崔志田，王玉亭，杨焕林，崔京林
崔京喜	50000	2009-3-24	2010-3-18	崔志田，王玉亭，杨焕林，崔京林
王淑兵	39915.34	2012-3-20	2013-3-19	鞠永华，鞠焕运，王者云，鞠砚平
王淑兵	100000	2012-4-17	2013-4-10	鞠永华，鞠焕运，王者云，鞠砚平
王淑兵	40000	2012-6-4	2013-5-24	鞠永华，鞠焕运，王者云，鞠砚平
山东小林木业有限公司	330000	2013-5-13	2013-7-17	诸城市华恒钢管有限公司，诸城市盛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郭霞，张勇
山东小林木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2-1	2013-7-31	诸城市华恒钢管有限公司，诸城市盛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郭霞，张勇
山东小林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2-1	2013-7-31	诸城市华恒钢管有限公司，诸城市盛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郭霞，张勇
山东小林木业有限公司	1800000	2013-4-8	2013-10-5	诸城市华恒钢管有限公司，诸城市铨泰工贸有限公司，郭霞，张勇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山尔铝业有限公司及薛建伟、王芳：

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相关判决((2017)鲁0521民初219号、(2017)鲁0521民初1001号、(2017)鲁0521民初1046号)、(2017)鲁0521民初708号)已生效；我公司与贵公司及薛建伟和王芳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相关判决(2017)鲁0521民初417号已生效。

现我公司已将上述判决所确定的债权及担保权益转让给黄骞先生，届时，贵公司可按上述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自动向黄骞先生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杨玉强，男，回族，身份证号：37091119690713****，系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该同志违反《山东省农村信用社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经总行研究同意，并报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解除与杨玉强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2019年5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天合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9年7月4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吹灰器、铜衬、吸风机转子、叶轮、汽封环、电机、气缸、轴承、滤波器、排风扇等报废存货一宗；二、废油(含油桶)。

凡有意竞买者，须持有效证件在拍卖会前两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登记竞买手续(竞买废油者须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有效证件)，并交纳一定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不成，如数退回不计息)

拍卖公司地点：滕州市府前西路9号

联系电话：0632-5582649 5570389

企业网址：www.sdthpm.com

山东天合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债权拍卖公告

受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定于2019年7月3日09:30在我公司拍卖大厅以现场竞价或网络拍卖方式公开拍卖债权一宗：共1笔，本金1元，利息930376.24元，本息合计930377.24元。

标的按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7月2日前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事业部(莱芜区鲁中东大街28号)咨询了解债权情况，于7月2日18:00前(以实际到账为准)将相应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3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在委托单位展示

公司电话：0634-6888777 6888888

公司网址：www.sdxcpm.net　　公司微信：sdxcpm

公司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雪湖大街33号42号楼A12

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

山东浩天集团有限公司、于振明：

根据山东武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人)与孟文龙(债权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人将其对山东浩天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所享有的标的债权(借款本金或剩余本金人民币650万元及相应利息)及所对应的担保权利全部转让给债权受让人。

现特通知贵方上述转让事实，并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作为债务人/担保人应承担的债务/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山东武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东营长志泵业有限公司、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东营科宏化工有限公司、左长志、于秀香、左文英：

根据2019年6月2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山东新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将依法享有的东营长志泵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等约定的主从权利】已经全部转让给山东新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转让通知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方山东新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19年6月25日

注：1、借款人、担保人及抵押人应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及法律的有关规定向山东新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利息等。2、若债务人、担保人及抵押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及时履行上述偿付义务及担保责任。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19年7月4日9时在泗水县金庄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泗水县金庄镇西芦城村北尹城水库南石子、石粉，位于上芦城华金建材，石子约4245吨及石粉约6350吨，对实际交割的石子、石粉的数量、质量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现状拍卖，参考价：352800元。

2、沙子，位于泗水县金庄镇下芦城村芦城河下游与防汛路交汇处弃沙，数量：约1592.91立方米。对实际交割沙子的数量、质量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现状拍卖，参考价：87610元。

以上标的有意竞买者请于2019年7月3日16时前将2万元竞买保证金存入我公司指定账户，并持有身份效证件及交款回执单到邹城市崇义路1269号1-2-202室或在拍卖会开始前拍卖会现场办理竞拍手续。拍卖不成交，竞买保证金不计息退还。

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拍卖前日止标的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0537-3270360；13583723345

交纳竞买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嘉华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济宁农商银行冠亚支行(信用社)

公司账号：9080 1080 1144 2050 002497

山东嘉华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资产招商暨处置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拟对客户刘燕名下债权资产项目进行处置，欢迎投资者与我行洽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招商项目信息汇总：

截止至2019年6月23日，客户刘燕在我行未结清贷款两笔，一笔贷款剩余本金人民币1,937,879.27元，拖欠利(罚)息约计人民币225333.25元，担保方式为住宅和商铺抵押，住宅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幸福街19号外海西子城市花园明月苑8号楼，商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幸福街19号外海西子城市花园柳莺苑1号楼。

另一笔贷款剩余本金人民币1,129,150.07元，拖欠利(罚)息约计人民币210587.28元，担保方式为保证和房产二押，保证人为李明和、夏玉平、尹长可、济南顺泰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济南吉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山东和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华达本田汽配有限公司，二押房产为住宅和商铺抵押，住宅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幸福街19号外海西子城市花园明月苑8号楼，商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幸福街19号外海西子城市花园柳莺苑1号楼；

有收购意向者请于2019年6月27日前与我行联系，意向买家超过两家时我行将采取公开竞买的方式转让，意向买家仅有一家时我行将采取协议的方式转让。

以上项目详细情况可到我行签署保密协议后阅卷或与工作人员面谈。

联系人：于经理

联系方式：13356663079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9年6月26日

继承公证公告

兹有遗嘱受益人葛立华持被继承人葛恒丰(男，1918年2月9日出生)、陈维珍(女，1917年9月19日)生前所立律师见证遗嘱向本处申请继承并申办遗嘱继承公证，本处已予受理。被继承人葛恒丰、陈维珍的法定继承人、债权人等如对被继承人之遗产主张优先权或对葛立华之遗嘱继承有异议，请于两月内向本处提出。

联系人：岳鹏

联系电话：0532-82795364

青岛市市中公证处

2019年6月26日

平度市上海花园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公示

项目名称：平度市上海花园二期1-3#、5#、7#-13#、15#、16#-19#住宅楼，6#、16#商业网点共计17幢。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青岛市建委《关于切实做好住宅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开发(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必须对开发建设的住宅工程质量全面负责。该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内容，近期将由开发(建设)单位青岛沪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竣工验收，现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6月24日至6月30日，公示期间欢迎社会各界对该工程质量提出宝贵意见或如实反映问题，可向建设单位反馈信息(电话0532-87317166 地址：平度市北京路687号)，也可向平度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反馈信息(电话：0532-87362038，地址：人民路21号)。信息反馈人应具实名来电或提交书面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特予公示。

青岛沪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

借款人梁海军等(见债权协议转让明细)：

根据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齐泰田、刘小明、杨纯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与借款人梁海军等(见债权协议转让明细)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权利依法转让，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请你立即向相关买受人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债权协议转让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	借款人	发放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结欠利息	结欠本息	买受人
1	资产经营中心	梁海军	2006-3-23	2007-1-17	21740	162771.18	184511.18	齐泰田
2	资产经营中心	徐希申	2013-6-9	2014-3-11	74104.86	113400.23	187505.09	刘小明
3	资产经营中心	王在印	2013-6-11	2014-3-11	0	20030.41	20030.41	杨纯纯
4	资产经营中心	李若春	2013-4-3	2014-2-25	199708.46	243314.85	443023.31	刘小明
5	资产经营中心	王瑞立	2012-6-7	2013-5-9	34143.5	96166.61	130310.11	杨纯纯

公告

赵玉梅：你未经依法批准，于2010年擅自占用坊子工业发展区南眉村集体土地4500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城镇用地4500平方米；土地利用规划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建设车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参照鲁国土资规〔2016〕3号《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将非法占用的4500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坊子工业发展区南眉村村民委员会。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4500平方米建设用地上建设的车间4500平方米。3、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计人民币9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你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你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2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山东蛙蛙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下称转让方)与山东蛙蛙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签订的编号为中长资(鲁)债转字【2019】53号《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对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抵押权及相关的诉讼费用追偿权等)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据此，请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联合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蛙蛙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附：公告清单

截止：2019年4月15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齐河邦得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亿源照明有限公司、卫星、韩丽娜	14,500,000.00	4,102,971.25	18,602,971.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唐山合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唐山合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唐山……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
1	山东神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兴银日借字2015-211号	山东中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张彦峰、申海英、申海霞 …	…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未登记结果告知书送达公告

因无法直接向下列被征收人或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以下称相关房屋权利人，详见附表)送达未登记结果告知书，现向下列相关房屋权利人公告送达郑州路两侧改造项目的《未登记结果告知书》。请下列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青岛市市北区周口路291号(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周口路291号，联系人：仇工，联系电话：18661644827)领取被征收房屋《未登记结果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未登记结果告知书，相关房屋权利人可自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6日

序号	未登记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约)	相关权利人	认定结果
1	闫家山143号	约5㎡	王玉美	不予补偿
2	闫家山村148号	约3㎡	王毅 曲金华	不予补偿
3	闫家山村152号	约35㎡	代玲	不予补偿
4	闫家山168号	约6㎡	闫立山(故)继承人：朱桂贞	不予补偿
5	闫家山村194号	约8㎡	闫志群(失踪)	不予补偿
6	闫家山227号	约10㎡	闫美月	不予补偿
7	闫家山241号	约6㎡	翟碧春(故)继承人：翟香玲、翟文超、李桂美	不予补偿
8	闫家山村265号	约2㎡	阎彩霞	不予补偿
9	闫家山村265号	约2㎡	闫魏	不予补偿
10	闫家山村265号	约2㎡	闫奎	不予补偿
11	闫家山村266号	约15㎡	闫奇	不予补偿
12	闫家山274号	约6㎡	闫志顺	不予补偿
13	闫家山283号	约15㎡	闫彩娜	不予补偿
14	闫家山283号	约15㎡	闫娜妮	不予补偿
15	闫家山853号	约4㎡	闫立欧	不予补偿
16	闫家山867号	约16㎡	孙鹏	不予补偿
17	闫家山村868号	约4㎡	闫迎芝	不予补偿
18	闫家山村873号	约30㎡	闫立岳(故)继承人：刘宗美、闫爱华、闫志川、闫志敬、闫志礼	不予补偿
19	闫家山村883号	约19㎡	辛克坚	不予补偿
20	闫家山村886号	约50㎡	陆淑兰	不予补偿
21	闫家山村886号	约4㎡	王庭	不予补偿
22	闫家山村886号	约4㎡	王军	不予补偿
23	闫家山村903号	约4㎡	高秀娥	不予补偿
24	闫家山村903号	约4㎡	闫勇	不予补偿
25	闫家山村903号	约15㎡	闫翠萍	不予补偿
26	闫家山村905号	约8㎡	闫恒顺(故)继承人：吕云秋、闫立安、闫秀华、闫秀玉、闫立深(故)其继承人：袁培玉、闫俊、闫维娜、吕云秋	不予补偿
27	闫家山村916号	约4㎡	闫立清	不予补偿
…	…	…	…	…
47	闫家山村1125号	约2㎡	赵秀英	不予补偿
48	闫家山村1125号	约4㎡	王桂芳	不予补偿
49	闫家山村1125号	约4㎡	王存平	不予补偿
50	闫家山村1126号	约8㎡	闫妮	不予补偿
51	闫家山村1134号	约4㎡	闫志祥(故)继承人：林仲美、闫作宝	不予补偿
52	闫家山村1138号甲	约4㎡	阎廷	不予补偿
53	闫家山131号	约6㎡	闫志勤	不予补偿
54	闫家山155号	约5㎡	闫志林	不予补偿
55	闫家山村158号	约20㎡	徐春菊	不予补偿
56	闫家山村158号	约20㎡	纪玉洪(曾用名：纪更勤)	不予补偿
57	闫家山村182号	约6㎡	张业珉	不予补偿
58	闫家山184号	约5㎡	张丽	不予补偿
59	闫家山村190号	约15㎡	袁瑞玉	不予补偿
60	闫家山村190号	约15㎡	闫飞	不予补偿
61	闫家山村197号	约20㎡	闫美杰	不予补偿
62	闫家山村228号	约10㎡	刘春香	不予补偿
63	闫家山村287号	约5㎡	闫作安	不予补偿
64	闫家山村300号	约20㎡	闫国文	不予补偿
65	闫家山村300号	约20㎡	闫晓斐	不予补偿
66	闫家山村823号	约20㎡	张可进	不予补偿
67	闫家山860号	约4㎡	王秋英	不予补偿
68	闫家山861号	约25㎡	闫立梅(故)继承人：王孔美、闫志刚、闫爱菊、闫爱清、闫爱玲、闫爱红	不予补偿
69	闫家山村866号	约10㎡	闫志超	不予补偿
70	闫家山村872号	约25㎡	闫宝亮	不予补偿
71	闫家山村874号	约4㎡	闫志柏	不予补偿
72	闫家山村877号	约20㎡	闫恒平	不予补偿
73	闫家山村902号	约22㎡	闫珍芳	不予补偿
74	闫家山村933号	约6㎡	闫志顺	不予补偿
75	闫家山村940号	约2㎡	周淑芬	不予补偿
76	闫家山953号	约20㎡	闫立生	不予补偿
77	闫家山村959号	约14㎡	张正清 鄢丽花	不予补偿

分户评估报告送达公告

因无法直接向下列被征收人或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以下称相关房屋权利人，详见附表)送达评估报告，现向下列相关房屋权利人公告送达郑州路两侧改造项目的《分户评估表》(装修评估表)。请下列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持该房屋权利的合法证明材料到青岛市市北区周口路291号(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周口路291号，联系人：仇工，联系电话：18661644827)领取被征收房屋《分户评估报表》(装修评估表)，逾期视为送达。

相关房屋权利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自送达生效之日起10日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青岛市市北区房屋征收安置管理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序号	被征收房屋坐落	相关房屋权利人	分户评估单价	剩余土地补偿单价	装修评估单价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26日

陈长明、张春华：本院已受理(2019)鲁0116民初2616号原告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赵玉同、张翠芹、康刚、陈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

景亭菊、王宪建、赵合利、王宪其：本院受理的济南市新希望慧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景亭菊、王宪建、赵合利、王宪其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鲁0116民初2689号开庭传票、(2019)鲁1202执保657号民事裁定书及当事人监督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董士强：本院受理原告段云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19)鲁1203民初48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亓振杰、孙艳翠：本院受理的(2019)鲁0117民初523号原告李绪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邮寄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们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吕进、杨建华：本院受理的(2019)鲁0117民初524号原告李绪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邮寄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